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96號

原告 林艾薇

被告 徐秋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11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致原告受騙，依指示陸續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6萬4000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各金融帳戶，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轉匯、提領之方式取得詐騙款項，以客服指示被告前往跟被害人拿取面交款項，故被告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係以不法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07號判處共同犯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4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113年1月間，不詳之人使用暱稱「德恩線上營業員」聯繫原
03 告，佯稱：下載「德恩-DN」APP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
04 陷於錯誤，同意交付22萬4000元，被告再依「Google」指
05 示，於113年7月17日14時43分，前往新北市○○區○○路00
06 巷0號向原告收取款項，因原告早已識破詐術，與警方聯繫
07 到場逮捕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07號刑
08 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此
09 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並經本
10 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707號刑事偵審卷宗查
11 核屬實。

12 五、惟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13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14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經查，本件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
15 之事實，係被告於113年7月17日依「Google」之指示，向原
16 告收取22萬4000元，因原告早已識破詐術而報警處理，警方
17 到場逮捕被告而詐欺未遂，是被告於113年7月17日之詐欺犯
18 行既由原告報警查獲而未遂，堪認原告並未受有損害，原告
19 雖主張自113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8日分別匯款及現金交付合
20 計106萬4000元至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各金融帳
21 戶，並提出匯款明細表、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及現金交付
22 之收據附卷為證（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118號卷第13至5
23 1頁），然被告於113年7月17日警詢中證稱：「（警方問：
24 被害人遭詐情形你是否清楚？）被告答：聽警察講之後才知道。
25 （警方問：有無參與該詐騙集團前端之電信及電話詐欺
26 過程？有無參與架設該詐騙APP德恩-DN之犯行？）被告答：
27 我沒有參與詐騙集團前端之電信及電話詐欺過程。我也沒有
28 參與架設該詐騙APP德恩-DN之犯行」、「我是網路上應徵，
29 他就跟我說今（17）日試做看看，可以的話就錄取。」、
30 「我從民國113年7月17日開始誤入詐騙集團成為車手」，有
31 113年7月17日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40401號

01 卷第13至19頁)，則依上開警詢筆錄及刑事偵審卷宗，僅可
02 認定被告自113年7月17日參與詐欺犯行，惟原告係於113年6
03 月20日至同年7月8日遭詐欺而受有106萬4000元損害，該期
04 間被告尚未加入詐騙集團，故被告加入詐騙集團前，原告所
05 受之損害，與被告間並無行為關連及責任關連之相當因果關
06 係存在，自不得責令被告就原告於113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8
07 日遭詐騙所受損失負責。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106萬400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10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萬4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3 麗，應併予駁回。

14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黃頌棻